

#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云文旅规〔2022〕4号

签发人：赵国良

##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文化和旅游执法领域包容审慎监管 “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有关要求，深化文化市场包容审慎监管，激发文化市场活力，不断优化更具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现将云南省文化和旅游执法领域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印发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文化和旅游执法领域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



## 附件

#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2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严重； 3.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说服教育、行政告诫
3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被发现；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		

		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5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给旅游者，或者未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

	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7	对 A 级旅游景区管理机构和经营者的讲解服务不得拒绝随团导游的讲解服务。	<p>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危害后果轻微； 2.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娱乐场所变更主要设备、投资人员的，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1.危害后果轻微； 2.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5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p> <p>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00元；</p> <p>3.在限期内及时将兜售物品的金额退还旅游者；</p> <p>4.未对旅游者权益造成后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首次被发现； 2.索取金额为一百元/人以下且总额不超过一千元； 3.立即退还； 4.未对旅游者权益造成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	<p>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p> <p>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了；</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	---	---	--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